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zhou Ovodan Foods Co.,Ltd
证券代码	839371
证券简称	欧福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7963220R
注册资本	15,369.5536 万
法定代表人	亨瑞克·彼得森（HENRIK PEDERSEN）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家坝社区金贤路 386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家坝社区金贤路 386 号
邮政编码	215215
电话号码	0512-63206111
传真号码	0512-63206222
电子信箱	info@ovoda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ovod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林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3206111

2、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追求“开创并引领中国蛋品加工业，让小小鸡蛋成就大大世界”的宗旨。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心企业，公司的液体蛋制品生产车间被评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诸多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保障了国内各项重大赛事的产品供应。公司的客户包括

联合利华、亿滋、亨氏、百胜集团（肯德基）等国际食品巨头，85 度 C、克莉丝汀、元祖、味多美、好利来等烘焙行业巨头，以及桃李面包、安井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商。公司产品安全性和质量受到广泛认可，曾作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5 年苏州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等多项重大活动的供应保障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24,946,310.60	554,428,511.38	516,785,286.15	533,669,069.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2,322,157.15	350,840,842.97	309,638,597.99	260,901,6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72,322,157.15	350,840,842.97	309,638,597.99	260,901,69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0%	34.12%	39.47%	45.89%
营业收入（元）	419,817,975.73	849,287,179.22	620,281,839.37	680,867,551.08
毛利率（%）	13.37%	9.96%	20.56%	12.75%
净利润（元）	20,643,542.88	22,487,972.78	48,736,899.95	-10,208,6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43,542.88	22,487,972.78	48,736,899.95	-10,208,6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207,356.55	21,318,168.49	52,816,978.71	-13,045,0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7.01%	17.08%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9%	6.64%	18.51%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3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34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93,104.16	46,957,878.25	85,609,818.05	29,069,67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	1.96%	2.27%	2.33%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51,75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6,7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 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不低于 2.50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 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 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6]6996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欧福蛋业, 证券代码为 839371。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股转系统公告 (2022) 125 号《发布 2022 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 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于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等材料, 访谈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

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86万元、4,873.69万元、2,248.80万元和2,064.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4.50万元、5,281.70万元、2,131.82万元和2,020.74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最近三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0349号、天职业字[2021]8073号和天职业字[2022]103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3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5,084.08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5,175.00**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69.553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19,869.5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69.553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19,869.5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公司发行价格不低于 **2.5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5,369.5536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500.00** 万股，按 **2.50** 元/股计算发行前公司市值不低于 3.8 亿元，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3.69 万元、2,248.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81.70 万元、2,131.8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08%、6.64%。

发行人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征信报告，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事项	安排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施山旭、刁阳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三楼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九、推荐结论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陶华玲
陶华玲

保荐代表人：
施山旭 刁阳炫
施山旭 刁阳炫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张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6日